



# 第二章 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美文



## · 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据初步统计，目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况：

93部法律。154部行政法规。252部部门规章。

主要涉及原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  
质量管理、认证认可、特种设备）注册审批、信用  
监管、广告监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网络监管、  
消费维权、食品、价格监督、知识产权、药品等

**10**个类别，**629**项权责事项。





- 一 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20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二 注册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修订）
-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4修订）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修订）
-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修订）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三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直销管理条例
  - 禁止传销条例
  -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 10号令
  -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 11号令
  - 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 12号令
-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  
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 四 广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广告审查管理办法

## 五 信用监管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 ▪ 六 网络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 ▪ 七 消费维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20号令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办法 19号令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 ▪ 八 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57号）（新修订后2019年12月1日实施）
  -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安全法





- 罐头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决定的通知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版）
- 福建省预包装食品流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食药局发)
- 关于印发保健食品命名规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
-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1996年3月15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卫生监发[1996]第38号）
-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药局令第19号）





## 九 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 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专利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 专利代理条例
-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14年修订）
- 商标评审规则（2014年修订）
-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17号令

专利审查指南	<b>20210115</b> 施行
关于规范专利行为的办法	<b>20210311</b> 实施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b>20211115</b> 发布
商标审查审理指南	<b>20211116</b> 发布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局令第70号）
- 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 福州市专利保护与促进若干规定
-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 厦门市专利保护规定
- 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福州代办处的公告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 企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 商标法条约
- 专利合作条约
- 欧洲共同体商标条例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
- 商标注册条约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关于供商标注册用的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香港专利条例  
香港商标条例  
香港版权条例(一) (二) (三) (四)  
香港防止盗用版权条例  
香港注册外观设计规则  
香港专利(一般)规则  
香港商标规则

台湾专利  
台湾专利施行细则





## 十 价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

《福建省定价目录》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福建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2号令）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福建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 十一 动植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福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清单（共19类）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3**个子项）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2**个子项）
3.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12**个子项）
4. 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16**个子项）
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3**个子项）
6.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含**3**个子项）
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11**个子项）
8. 食品生产许可（**5**个子项）
9.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5**个子项）
1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4**个子项）

1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6**个子项）
1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6**个子项）
1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4**个子项）
1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4**个子项）
15.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5**个子项）
16.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2**个子项）
1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11**个子项）
18. 特种设备充装单位资格许可（**2**个子项）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19.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含**2**个子项）  
气瓶、安全阀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 产品质量责任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一、产品质量法发布
- 二、产品质量法基本内容
  - (一)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 (二) 产品质量责任
- 三、产品质量法调整范围
- 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五、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六、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七、产品侵权损害赔偿
- 八、产品质量犯罪的刑事责任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一、产品质量法发布

1993年2月22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并于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2000年7月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对该法进行了修正，并于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二、基本内容

《产品质量法》共计6章74条，主要包括两大范畴：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产品质量责任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一)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 1、政府责任

- 发展规划，组织领导，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保障法律实施（第7条）
- 破除地方保护，不得包庇,放纵,阻挠,干预（第9条）
- 政府奖励举报(第10条)
- 政府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第65条)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2、管理体制

-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质量监督工作
-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工作
- 县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以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工作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3、监管制度

- 生产许可制度(第13条)
- 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 [自愿] (第14条)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第15条)
- 行政强制措施：现场检查权,调查了解权,查阅复制权,封存扣押权 (第18条)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监管(第19条资格能力和条件；第20条依法设立，不得与机关有利益关系；第21条出具公正数据；第25条不得推荐、监制、监销)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4、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保证产品质量(第26条)
- 保证产品标识符合法定要求(第27条)
- 保证产品包装符合法定要求(第28条)
- 不得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七个不得 第29、30、31、32条)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5、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33条)
- 保持产品质量(第34条)
- 检查产品标识符合法定要求(第36条)
- 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七个不得 第35、37、38、39条)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二) 产品质量责任

### 1、判定依据

- 默示担保(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规范性文件等)
- 明示担保(明示采用的标准、标识、声明、承诺等)
- 产品缺陷(不合理危险)

### 2、行政责任

- 行为罚(责令停止生产、停止销售、吊销证照、停业整顿、取[撤]消资格等)
- 财产罚(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工具、设备材料等)
- 申诫罚(警告、责令改正等)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3、民事责任

- 瑕疵担保责任（第40条 修理、更换、退货、赔偿）
- 产品侵权损害赔偿（第41、42、43、44、45、46条）

### 4、民事纠纷处理

- 协商
- 调解
- 协议仲裁（或裁或审制，一裁终局制）
- 起诉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5 、 刑事责任

- 罪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罪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具体：(七种罪)暴利罪；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罪；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罪；生产、销售伪劣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罪；生产、销售伪劣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罪；生产、销售伪劣(假、冒)农药、兽药、化肥罪；生产、销售伪劣化妆品罪。
- 特点：从重原则；  
法人犯罪承担刑罚(单位、主管人员、责任人员)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三、调整范围

(第2条)

#### 1、适用的地域（属地的写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领土、领空、领海，凡是在境内从事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均适用本法。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2、适用的主体（隐含主体的表述）

- 人，指法律意义上的人。包括公民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
- 法人，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主要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机关法人。  
企业法人，包括国有企业、私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国外独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领取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主要指国家依法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须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机关法人，自国家批准设立后便自然成为机关法人，无须领取执照和登记注册。
- 社会组织，指除公民和法人之外的其他组织。如学会、协会等。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3、调整的环节

主要是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以及部分使用与服务环节，如仓储、运输、保管等（第61、62条）。

### 4、调整的产品

调整的产品，一是必须是经过加工制作的产品，二是必须用于销售的产品。两者是充分必要条件，缺一不可。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按照GB/T7635.1-2016《全国工农业产品分类与代码 可运输产品》标准规定，其中A类产品、B类产品以及X类产品，在未经加工制作之前，原则上不适用本法规定。除此之外的其它产品都适用本法规定。

A类产品是指农、林、牧、鱼产品；

B类产品是指矿及竹木采筏产品，如原矿、原煤、原油、天然气等天然产品，或天然形成的物质；

X类产品是指废旧物资。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指建筑物、工程等不动产不适用本法规定，但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形成不动产之前，属于工业产品，适用本法规定。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5、本法与其它相关法律的关系

- 特殊法是对人和事作出专门规定的法律。普通法是对人和事作出一般性和原则性规定的法律。特殊法和普通法是相对的。
- 特殊法优先适用普通法的原则。特殊法有规定的，首先适用特殊法的规定；特殊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普通法的规定。（如《民法》与《产品质量法》的关系，《产品质量法》与《药品管理法》的关系）
- 后法优先适用的原则。对同一问题，前法有规定，后法又做出了不同的规定，应当首先适用后法的规定。（如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违法行为的处罚，如何适用《标准化法》和《产品质量法》的问题）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本法第13条是法律对生产许可证制度作出的原则规定。据此，国务院于2005年7月9日以国务院第44号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对生产许可证制度做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产品质量法》和《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是实施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以及其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根本法律依据。
- 条例主要调整涉及七个安全方面的产品，即食品安全、人身财产安全、金融安全、通信安全、劳动安全、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产品。（条例第2条）  
食品依据现行《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包括加工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如食品容器、食品器具、食品材料、食品设备、食品添加剂、消毒剂等。
- 关于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条例释义。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五、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四项义务：

### 1、保证产品质量（第26条）

- 产品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存在不合理的危险。  
（不合理的危险是指产品的安全性能指标超过了强制性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未超过限量要求就是合理的危险，不会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 产品必须具备应有的使用性能。
- 产品必须符合明示担保的要求。（如产品说明、产品包装、实物样品等明示的质量状况）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2、产品标识必须符合法定要求。（第27条）

- 产品标识必须真实。
- 必须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有检验合格证明。
- 根据产品特点和使用要求标明：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以及警示说明。（标明文字的，应当使用中文）
-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标注失效日期
- 易损或危险品应当标明：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除外规定：裸装食品，或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3、产品包装必须符合法定要求。（第28条）

对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品，以及储运中不得倒置和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要求，标明：警示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储运注意事项。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4、不得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七个不得）

- 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第29条）

国家明令淘汰：消耗能源；污染环境；毒副作用大；疗效不确；技术明显落后。

目前，国家已明令淘汰15批601项机电产品，127种西药，105种中成药，以及666、滴滴涕、二溴氯丙烷、林丹、敌枯双、杀虫脒等6种农药。

- 不得伪造产地；（第30条）

产地指产品实际制造地。伪造产地指在甲地生产，标注乙地地名。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不得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第30条）  
指编造厂名、厂址；或者擅自使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 不得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第31条，如QS标志，国家免检标志，中国名牌标志，认证标志等）  
指没有取得QS标志，国家免检标志，中国名牌标志，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而擅自使用该标志；或者编造和使用未经国家批准和认可的其他质量标志的。
- 不得掺杂掺假；（第32条）  
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其他物质，致使产品的成份和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
- 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第32条）  
以假充真，指以此产品冒充与其本质特性完全不同的他产品的行为；  
以次充好，指以低档次、低等级的产品冒充高档次、高等级的产品的行为。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32条）

不合格产品包括处理品和劣质品两类。

处理品，指产品质量未达到标准规定的要求，但不存在危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仍有使用价值的产品。对处理品应当明示处理品、等外品等字样，降价销售。处理品不实行“三包”。

打折销售的产品不一定是合格产品，不完全等同于处理品。

劣质品，指产品质量未达到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产品存在危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失去使用价值的产品。严禁销售劣质品，并应监督销毁或者做必要的无害化技术处理。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六、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四项义务

- 1、**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33条）  
主要是按照本法第27条规定的要求检查标识。
- 2、**保持产品的原有质量。**（第34条）  
根据产品的不同特点和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如通风、保温、防潮、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维护和保持产品出厂时的原有质量。
- 3、**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法定要求。**（第36条）  
产品标识的要求，按照本法第27条的规定执行。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4、严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七个不得）

- 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停止销售的产品，以及失效、变质的产品；（第35条）
- 不得伪造产地；（第37条）
- 不得伪造和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第37条）
- 不得伪造和冒用质量标志；（第38条）
- 不得在产品中掺杂、掺假；（第39条）
- 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第39条）
-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39条）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七、产品侵权损害赔偿

1、产品侵权损害赔偿，指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了他人除产品本身之外的人身、财产损害，侵害人应当依法对受害人所受到的损害给予的民事赔偿。

人身伤害，指缺陷产品造成了受害人人体和健康的损害。如人肢体的损伤、残废、灭失等，以及人身心的疾病、死亡等。目前尚不包括精神痛苦和感情悲伤。

财产损失，指缺陷产品给受害人财产权益方面所造成的损失，如财产的损毁、灭失，功能的降低或丧失、使用价值的降低等。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产品缺陷**，指产品存在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产品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和指示缺陷。

**3、产品侵害损害赔偿三要素：**

- 产品存在缺陷，
- 已造成了他人人身、财产损害
- 缺陷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4、生产者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第41条）。**生产者对因产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承担严格责任。
- 严格责任，指在产品责任中只要产品对他人人身或者财产造成了损害，即使生产者主观上不存在过错，按照“损害事实自证”的原则，也要推定生产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按照民法一般原则，本应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但严格责任则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如果侵害人不能对免责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进行反证和有效抗辩，法律则不免除侵害人的赔偿责任。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5、生产者的免责条件：

-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如产品未出厂而造成损害的)；
- 投入流通时，产品不存在缺陷(如产品出厂时合格，缺陷是在流通或运输过程中造成的)；
- 当时科技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发展中的风险，需社会救济)。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6、销售者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第42条）。

本法对销售者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实行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过错包括主观故意或过失。

销售者的过错包括：

- 造成产品缺陷（如致使产品失效、变质等）；
- 不能指明具有缺陷的产品的生产者或者供货者的（如销售了陷匿厂名、厂址的缺陷产品等）；将销售者视为生产者或者供货者。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7、产品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第44条）

原则：补偿性和惩戒性。

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包括：

- 医疗费；
- 治疗期间的护理费；
- 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 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及其扶养的人必须的生活费等；
- 丧葬费、死亡赔偿金、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须的生活费等。

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

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其他重大损失（如可得经济利益的损失）。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8、选择赔偿人（第43条）。

按照民法的一般原则，应当实行原告就被告。但本法规定，受害人可以依据就近就便的原则，向生产者或销售者中的任何一方要求赔偿，并且实行先行赔偿。

先行赔偿人可以向负有责任的另一方（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追偿。

本条体现了特殊法优先适用于普通法的原则（产品质量法→特殊法，民法→普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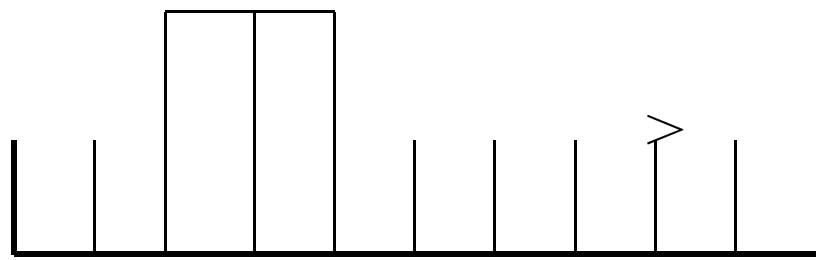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9、时效

- 诉讼时效，指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后，受害人具有侵权损害赔偿的胜诉权期间为二年（即打官司告状的期限）。
- 请求权期间，即具有产品侵权损害赔偿权的有效期间为十年。超过十年请求权期间，即使产品造成损害也无法获得损害赔偿。
- 两者关系 诉讼时效2年



-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 投诉三年、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投诉办法





## 2.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八、产品质量犯罪的刑事责任(刑法第140条至第150条)

1、原则：从重处罚原则(第149条)；

法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第150条 对法人单位判罚金，对单位主管人员依各条款处罚)。

2、暴利罪(第140条)：

● 特征：无论行为是否造成后果，只按销售金额判刑；罪与非罪的界限是：销售金额5万元人民币(销售金额：单价×数量)；

● 刑罚：5万元～20万元 2年以下或拘役，并处罚金；  
20万元～50万元 2年以上，7年以下，并处罚金；  
50万元～200万元 7年以上，并处罚金；  
200万元以上，15年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 2. 2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3、其他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行为的刑罚：

- 生产、销售假药并造成后果的，最高可判死刑并没收财产；劣药→可判无期徒刑并没收财产；
- 生产、销售伪劣食品并造成后果的，最高可判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生产、销售的食物掺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无后果亦判)，最高可判死刑并没收财产；
- 生产、销售伪劣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并造成后果的，最高可判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 生产、销售伪劣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并造成后果，最高可判5年以上，并处罚金；
-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种子，并造成后果的，最高可判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 生产、销售伪劣化妆品，并造成后果的，最高处3年以下或拘役，并处罚金。





# 质量监管制度





## 2.2 质量监管制度

- 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 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 三、对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的管理





## 2.2 质量监管制度

### 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

- (一)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三)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2.2 质量监管制度

### 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 (一) 检查主体

- 1、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
- 2、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

#### (二) 检查对象：产品

- 1、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 2、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
- 3、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重要质量问题的产品





## 2.2 质量监管制度

### (三) 检查的方式：抽查

1、原则：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

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18号令（2020年1月1日起）**

**第八条 六个月内同一产品不得重复。**

2、配套措施：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

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3、公示：**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状况公告。





## 2.2 质量监管制度

### 4、后果

①合格

②不合格：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 2.2 质量监管制度

### 三、对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的管理

(一) 性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 资格条件

- 1、必须具备相应检测条件和能力
- 2、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
- 3、必须依法设立
- 4、**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2.2 质量监管制度

### (三) 工作要求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产品质量法第13条是法律对生产许可证制度作出的原则规定。

据此，国务院于2005年7月9日以国务院第44号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对生产许可证制度做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产品质量法》和《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是实施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以及其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根本法律依据。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生产许可证管理 条例的主要内容（7章70条）

- 1、第一章 总则 共8条
- 2、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共5条
- 3、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共14条
- 4、第四章 证书和标志 共8条
- 5、第五章 监督检查 共9条
- 6、第六章 法规责任 共21条
- 7、第七章 附则 共5条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一) 第一章 总则 共8条

1、条例的宗旨

2、适用的产品范围

(1) 直接关系人体健康安全

(2) 人身、财产安全

(3) 金融安全

(4) 通信质量安全

(5) 劳动安全

(6) 生产安全

(7) 公共安全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一) 第一章 总则 共8条(续)

### 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体制

- (1) 统一管理
- (2) 分层管理
- (3) 属地管理

### 4、“四个统一”，即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 (1) 统一产品目录
- (2) 统一审查要求
- (3) 统一证书标志
- (4) 统一监督管理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一) 第一章 总则 共8条(续)

5、“四项工作原则”，即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程序合法、便民高效

(1) 科学公正原则

(2) 公开透明原则

(3) 程序合法原则

(4) 便民高效原则

6、保守秘密的规定

## (二)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共5条

1、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

2、企业申请

3、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三)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共14条

- 1、企业的实地核查
- 2、产品检验
- 3、行政许可决定
- 4、听证事项和档案管理
- 5、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如何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
- 6、委托企业和被委托企业的管理
- 7、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的管理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四) 第四章 证书和标志 共8条

- 1、生产许可证证书
-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 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4、企业名称、住所名称、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和住所迁移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处理
- 5、企业补领生产许可证证书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五) 第五章 监督检查 共9条

### 1、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督

- (1) 企业自律
- (2) 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3) 监督检验
- (4) 结果记录
- (5) 对申请企业试生产的监督
- (6) 产品的有关标准、要求发生变化的
- (7) 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
- (8) 对企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的规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五) 第五章 监督检查 共9条(续)

### 2、行政机关对从事生产许可证工作的机构及其人员的监督

(1) 对行政机关及其人员的监督

(2) 审查机构

(3) 检验机构

### 3、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 4、社会的监督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六) 第六章 法规责任 共21条

### 1、企业的法律责任

- (1) 企业未依照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 (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
- (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5)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六) 第六章 法规责任 共21条

### 1、企业的法律责任(续)

- (6)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7)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 (8)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9)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 (1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 (1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六) 第六章 法规责任 共21条

### 1、企业的法律责任(续)

(12)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

(13) 企业试生产为按规定办理的

(14) 撤销生产许可

(15) 撤回生产许可

(16) 吊销生产许可

(17) 注销生产许可

(18) 暂扣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六) 第六章 法规责任 共21条(续)

### 2、工作机构及其人员的法律责任

- (1) 主管部门及其人员的法律责任
- (2) 产品审查部的法律责任
- (3) 检验机构的法律责任

### 发放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

1. 建筑用钢筋	2. 水泥
3.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4. 人民币鉴别仪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6. 电线电缆
7. 危险化学品	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9. 化肥	10.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9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  
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  
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  
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  
全标准和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  
险的食品，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  
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 食品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 食品安全法

- (四) 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 (五)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 (六)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 (七)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 (八) 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食品安全法

(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 食品安全法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食品安全法

(七)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 食品安全法 —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 食品安全法 —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认证机构实施跟踪调查不得收取费用。





# 食品安全法 —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食品安全法 —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食品安全法 —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食品安全法 —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 食品安全法 —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食品安全法 —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 保质期；
- (五) 产品标准代号；
- (六) 贮存条件；
-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食品安全法 —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 食品安全法 —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食品安全法 — 特殊食品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 食品安全法 — 食品检验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第十九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

第二十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 （一）消费者定作的；
- （二）鲜活易腐的；
-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

第二十八条 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

##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

##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六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

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 (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

第四十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

第四十一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

第四十二条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

第四十三条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

第四十四条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

第四十五条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该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





# 特种设备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特种设备安全法》所称的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八大类设备，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设备。
- 1982年国务院颁布《锅炉压力容器暂行条例》。
- 2003年，国务院颁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9年又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
- 2005年，全国的特种设备数量大约有300多万台，到2012年，达到了820多万台，其中，电梯保有量达250多万台，居世界第一。在特种设备数量激增而监管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从2006年0.94人下降到2012年的0.6人。
- “十一五”期间，全国共发生较大以上事故1538起，死亡1601人，受伤1744人。2013年5月，国内在一周时间里连发7起电梯事故，甚至有人称之为“电梯事故周”。事故频发所产生的恐慌情绪不言而喻。在特种设备数量激增而监管资源并不能同步增长的情况下，非常有必要通过制定法律，建立更为有效的安全制度。





# 特种设备安全法

- 《特种设备安全法》内容：
- 共7章，一百零一条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使用
  - 第三章 检验、检测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法》与原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比，有10方面的亮点。

一、进一步完善了特种设备管理的制度。《特种设备安全法》里所确立的特种设备管理体制，我把它叫做“三位一体”，即：企业是主体，政府是监管，社会是监督。原有的监察条例侧重于行政监管、政府管理。“三位一体”比安全监察条例上升了一个层次，使它成为全社会安全管理的一个大法。

二、《特种设备安全法》突出了两个原则：对特种设备实施分类监管和重点监管。分类监管是指针对特种设备不同的性能特点、危险程度对它实行不同的监管模式、手段和方法。

✓ 特种设备根据性能和特点可以分成两大类：

- 1、承压类 如锅炉、压力容器等，这些设备充满大气压，易燃易爆；
- 2、机械类 如客运索道、电梯，这些设备主要靠电机、缆绳机械运转

✓ 根据运行特点，特种设备有四高：高压、高温、高速、高空。





# 特种设备安全法

- 三、 进一步完善了监管的范围，使特种设备的监管形成完整的链条，增加了对经营、销售环节的监管。
- 四、 明确各方的主体责任，特别是突出了企业的主体责任。
- 五、 《特种设备安全法》有个非常突出的特点，就是安全工作和节能工作相结合。
- 六、 确立了特种设备的可追溯制度。
- 七、 确立了特种设备的召回制度。
- 八、 确立了特种设备的报废制度。
- 九、 在事故的责任赔偿中体现民事优先的原则。
- 十、 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11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锅炉作业、

压力容器作业、气瓶作业、

电梯作业、起重机作业、

客运索道作业、大型游乐设施作业、

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叉车、观光车）、

安全附件维修作业（安全阀校验）、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金属、非金属）。





# 计量管理





# 计量管理

一、概念

二、计量检定

三、计量器具管理

四、商品计量

五、能源计量





# 计量管理

## 一、概念

### — 计量单位： unit of measurement

- 计量单位是指为定量表示同种量的大小而约定的定义和采用的特定量。计量单位应具有明确的名称、定义和符号。
- 各种物理量都有它们的量度单位，并以选定的物质在规定条件显示的数量作为基本量度单位的标准，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的学科中，基本量的选择不同。
- 如物理学上以时间、长度、质量、温度、电流强度、发光强度、物质的量这7个物理单位为基本量，它们的单位依次为：秒、米（单位）、千克、开尔文、安培、坎德拉、摩尔。





# 计量管理

## 计量基准:

计量基准器具简称计量基准，是指用以复现和保存计量单位量值，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作为统一全国量值最高依据的计量器具。

通常计量基准分为国家计量基准（主基准）、国家副计量基准和工作计量基准三类。

国家计量基准是一个国家内量值溯源的终点，也是量值传递的起点，具有最高的计量学特性。

国家的副计量基准是用以代替国家计量基准的日常使用和验证国家计量基准的变化，一旦国家计量基准损坏，国家副计量基准可用来代替国家计量基准。

工作计量基准主要是用以代替国家副计量基准的日常使用。





# 计量管理

## 计量标准：

计量标准是用以定义、实现、保持、复现单位或一个甚至多个已知量值的实物量具、测量仪器或测量系统，其目的是通过比较把该单位或量值传递到其他测量器具。广义地说，计量标准还可以包括用以保证测量结果统一和准确的标准物质、标准方法和标准条件。





# 计量管理

计量标准可按**精度**、组成结构、适用范围、工作性质和工作原理进行分类：

- ①按精度等级可分为在某特定领域内具有最高计量学特性的基准和通过与基准比较来定值的副基准，或具有不同精度的各等级标准。
- ②按组成结构可分为单个的标准器，或由一组相同的标准器组成的、通过联合使用而起标准器作用的集合标准器，或由一组具有不同特定值的标准器组成的、通过单个地或组合地提供给定范围内的一系列量值的标准器组。
- ③按适用范围可分为经国际协议承认、在国际上用以对有关量的其他标准器定值的国际标准器，或经国家官方决定，承认在国内用以对有关量的其他标准器定值的国家标准器，或具有在给定地点所能得到的最高计量学特性的参考标准器。
- ④按工作性质可分为日常用以校准或检定测量器具的工作标准器，或用作中介物以比较计量标准或测量器具的传递标准器，或有时具有特殊结构、可供运输的搬运式标准器。
- ⑤按工作原理可分为由物质成分、尺寸等来确定其量值的实物标准或由物理规律确定其量值的自然标准。上述分类不是排他性的，例如，一个计量标准可以同时是基准，是单个的标准器，是国家标准器，是工作标准器，又是自然标准。





# 计量管理

## 二、计量检定

2002年12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





# 计量管理

##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条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是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并批准颁布，在全国范围内施行，作为计量器具特性评定和法制管理的计量技术法规。

第三条 凡制定、修订、审批和发布、复审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编制计划、协调分工、组织制定（含修订，下同）、审批、编号、发布。





# 计量管理

##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制定：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导则》有效版本的要求，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征求意见稿，以及“编写说明”等有关附件，分送本技术委员会各委员、通讯单位成员、有关制造企业、省级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计量检定机构、使用单位、相关标准的起草单位或个人广泛征求意见。





# 计量管理

##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审批、发布：

第二十二条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审批、编号、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编号由其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代号为“JJG”。





# 计量管理

## 三、计量器具的管理

凡表示计量单位和数值的量具、仪器、仪表，均属于计量器具，应由各级计量管理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量值传递系统，制订周期检定计划，组织量值传递。

各级计量管理部门有权对目录中的计量器具实行周期检定和监督检查。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管理





# 计量管理

## 销售计量器具的管理：

采购和销售的计量器具，必须具有计量管理部门统一规定的检定合格印、证。

销售部门库存的计量器具，超过国家检定周期时，出售前必须向当地计量管理部门申请检定，合格后方准销售。

销售部门因运输或保管不当造成计量器具失准，修复后须经计量管理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准出售。

任何个人不准私自经营计量器具和零配件，否则按违反计量法令严肃处理。





# 计量管理

## 使用中的计量器具的管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使用违反国家规定的计量单位制的计量器具。

使用中的计量器具必须实行周期检定。





# 计量管理

已建立计量机构的工矿企业，可根据生产需要建立计量标准器，对本企业使用的计量器具实行周期检定；其标准器由计量部门传递量值。本企业计量机构不能检定的计量器具，由当地计量部门执行周期检定。

凡没有建立计量机构的单位，必须将各类计量器具登记建卡，报当地计量管理部门备案，由计量管理部门安排周期检定计划，使用单位必须按计量管理部门的通知，按时送检，或申请计量部门到现场检定。





# 计量管理

## 进口计量器具的管理：

各单位不准进口违反我国计量法令的计量器具。如需进口英制计量器具，必须经过省级标准计量管理部门批准。

进口计量器具计划，须经主管部门会同省标准计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向外订货。

进口的计量器具，由订货单位向计量管理部门申请检验合格后，方准销售和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由省计量管理部门出据，通过商检部门向外商提出索赔。





# 计量管理

## 四、商品计量

两个主要的商品计量法规文件：

1、《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4年8月10日发布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年5月16日发布





# 计量管理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以及对定量包装商品实施计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定量包装商品是指以销售为目的，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标注等标识内容的预包装商品。

第四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加强计量管理，配备与其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保证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 计量管理

##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零售商品的销售以及对其进行计量监督，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零售商品，是指以重量结算的食品、金银饰品。

其他以重量结算的商品和以容量、长度、面积等结算的商品，另行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经销以及对其的计量监督应当遵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 计量管理

第三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必须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等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

第四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使用称重计量器具当场称重商品，必须按照称重计量器具的实际示值结算，保证商品量计量合格。





# 计量管理

## 五、企业能源计量

### 一、重要阐述

- 1、能源计量是能源管理的重要内容，是能源统计数据的提供者，因而是基础的基础，在节能中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企业能源管理的基础工作。
- 2、能源计量在企业各种计量中是最复杂，要求最高，难度最大的。
- 3、当前能源计量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
  - 1) 合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 2) 加强对计量器具的管理，按时检查和校准。
  - 3) 最重要的是数据管理，即从数据的纪录、采集、加工、整理，应提供合格的数据，让使用者放心。
- 4、能源计量靠器具，器具需专业人员操作和管理，才能发挥真正的作用，故合法的机构与合格的专业人员才是能源计量的保证。
- 5、计量器具通常由传感器、显示器和主机三部分组成。





# 计量管理

## 二、计量器具

### 1、计量性能

- 1) 准确度：测量仪器给出接近于真值的响应能力。即，不偏离，又不分散。准确度等级用示值误差表示，一般用最大误差MPE标注。
- 2) 稳定性：测量仪器保持其计量特性随时间恒定的能力，是时间的函数。
- 3) 量程：测量仪器是按标称范围内极限之差的模，或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





# 计量管理

- 4) 测量范围：测量仪器的误差处在规定极限内的一组被测量的值。说明在测量范围内使用，其示值误差就应在规定极限内。
- 5) 分辨力：测量仪器的显示装置能有效辨别的最小的示值差。不是灵敏度，后者与激励值有关。
- 6) 重复性：测量仪器在相同测量条件下，重复测量同一个被测量，测量器具提供相近似值的能力。





# 计量管理

## 2、常用计量器具

- 1) 衡器：各种秤和天平，用于固体燃料和少量的液体燃料等；
- 2) 水流量表；
- 3) 油流量表；
- 4) 气体流量计；
- 5) 电能表；
- 6) 间接测量用计量器具：温度计、压力计、密度计、湿度计、热流计和热值测定仪，气相色谱仪，酸露点仪等；
- 7) 终端设备效率仪，主要指燃烧效率，电机效率，水泵效率，风机效率等测定装置。





# 计量管理

## 三、计量点与计量数据

### 1、计量点的选择与确定十分重要：

- 1) 要考虑计量目的要求；
- 2) 具有代表性；
- 3) 易于安装、调试、更换；
- 4) 便于读取和采集；
- 5) 计量器具性能要求。





# 计量管理

## 2、能源消费量的计量统计

- 1) 一次能源，二次能源，载能工质（含耗能工质）的计量与统计；
- 2) 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的能源计量与统计；
- 3) 进，出，使用，自产，回收的能源计量与统计；
- 4) 谁消费谁统计；
- 5)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量消费；
- 6) 消费量只能计算一次，不能重复；
- 7) 加工转换的中间品其能源消费量，如终端产品单计，则中间产品消费量亦计等。





# 计量管理

- 3、计量的测量数据，记录数据，统计数据等应说明转换关系和使用方法及单位。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便于进行数据分析和处理。





# 计量管理

## 四、GB 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本标准的核心：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和数据采集

关键：强制性条款如下；

4.3.2 用能单位应加装计量器具

4.3.3 用能量（产能量或输运能量）大于或等于表1中一种或多种能源消耗量限定值的次级用能单位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应按表3要求加装能源计量器具。

4.3.4 单台设备能源消耗量大于或等于表2中一种或多种能源消耗量限定值的为主要用能装备。主要用能设备应按表3要求加装能源计量器具。

4.3.5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应符合表3的要求。

4.3.8 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准确度登记应满足表4的要求。

重点：合格的计量人员的选拔，确定、培训





# 计量管理

## 主要内容：

### 1、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

- 1) 计量种类及范围
- 2) 配备原则
- 3) 配备要求

### 2、管理要求

- 1) 能源计量制度
- 2) 计量人员
- 3) 计量器具

### 3、能源计量数据：统计报表制度，数据处理中心 网络管理





# 标准化管理





# 标准化管理

一、标准化概论

二、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三、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





# 标准化管理

## 第一章 标准化概论

### 第一节 标准化的基本概念

#### 一、标准

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 标准化管理

## 二、标准化

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





# 标准化管理

## 三、关键应把握以下几点：

- 标准和标准化的目的是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也就追求一定范围的有序化
- 是规范性文件和条款的理解
- 标准化是一个过程（活动）





# 标准化管理

## 第二节 标准的分类

### 一、标准的分类

1、标准按级别划分：分为五级标准，其覆盖范围不同，没有技术水平高低之分。

- ①国家标准
- ②行业标准
- ③地方标准
- ④团体标准
- ⑤企业标准





# 标准化管理

## 2、标准按约束性质分：

- ①强制性标准GB
- ②推荐性标准GB/T
- ③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GB Z
  - a. 技术尚在发展中，尚不够成熟。
  - b. 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其他国际组织的技术报告。

如：GBZ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标准化管理

## 3、标准按特性类别分：

- ①基础标准
- ②产品标准
- ③方法标准
- ④安全标准
- ⑤卫生标准
- ⑥环保标准





# 标准化管理

## 二、标准的代号和编号

### 1、国家标准的代号和编号

GB 2763-2005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SB 国家实物标准（样品）

如：茶叶、烟叶、酒类

GSB 16-1524-2006武夷岩茶实物标准样





# 标准化管理

## 2、行业标准的代号和编号

SB/T 10403-2006 蛋类芯饼（蛋黄派）

QB/T 2221-1996 八宝粥罐头

## 3、地方标准的代号和编号

DB35/ 551-2004 食用菌质量安全要求

## 4、团体标准的代号和编号

T/

## 5、企业标准的代号和编号

Q/JFMS 011-2004 巧克力涂层膨化棒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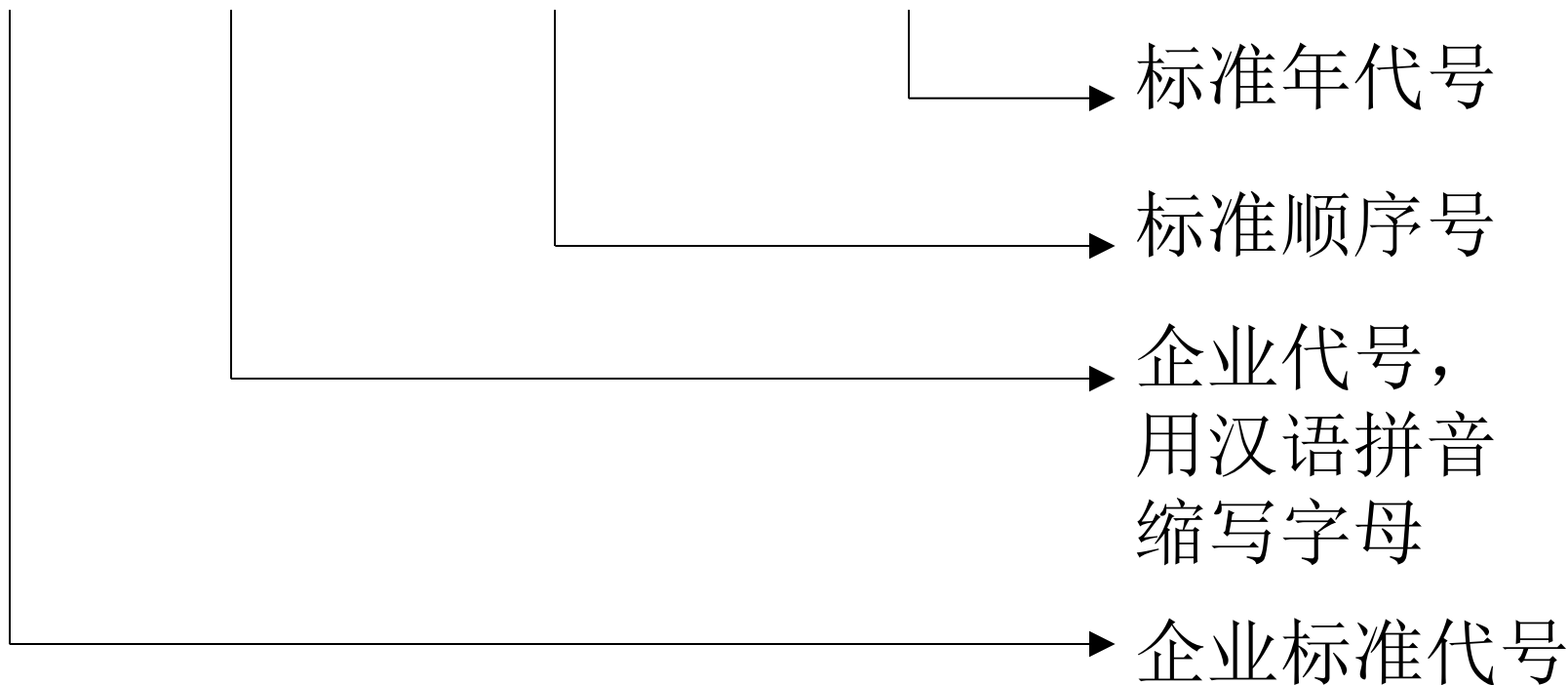




# 标准化管理

## 三、企业产品标准的代号、编号方法

Q/××××× ×××× - ×××××





# 标准化管理

## 第二章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按照GB/T 1.1-2020 要求

### 第一节 编写标准的基本规则

#### 一、统一性

统一性是标准编写的最基本要求。

统一性是指在每项标准或每个系列标准内，  
标准的结构、文体和术语应保持一致。





# 标准化管理

## 1、标准结构的统一性

比如产品标准的结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及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等。

## 2、文体的统一

类似条文应由类似措辞来表达；  
相同条文应由相同措辞来表达。

## 3、术语的统一

在每项标准或系列标准内，某一给定概念应使用相同的术语，每个选用的术语应尽可能只有唯一的含义。





# 标准化管理

## 二、协调性

为了达到所有标准之间的整体协调、不矛盾、不冲突。一般对体系而言。

## 三、适用性

- 1、标准的内容应便于实施
- 2、标准的内容应易于被其他文件所引用。

## 四、采用国际标准

对于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文本，应尽量与国际标准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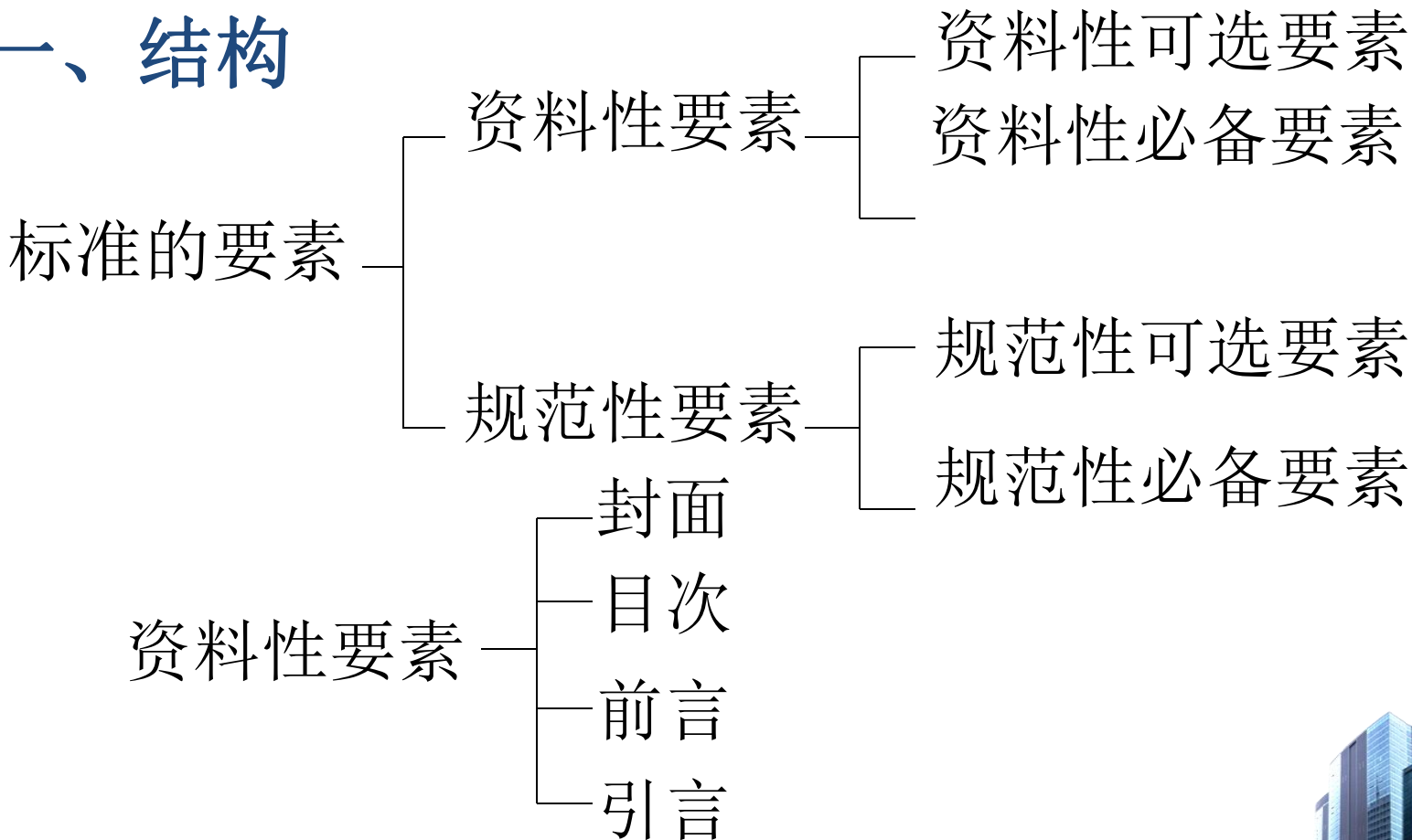




# 标准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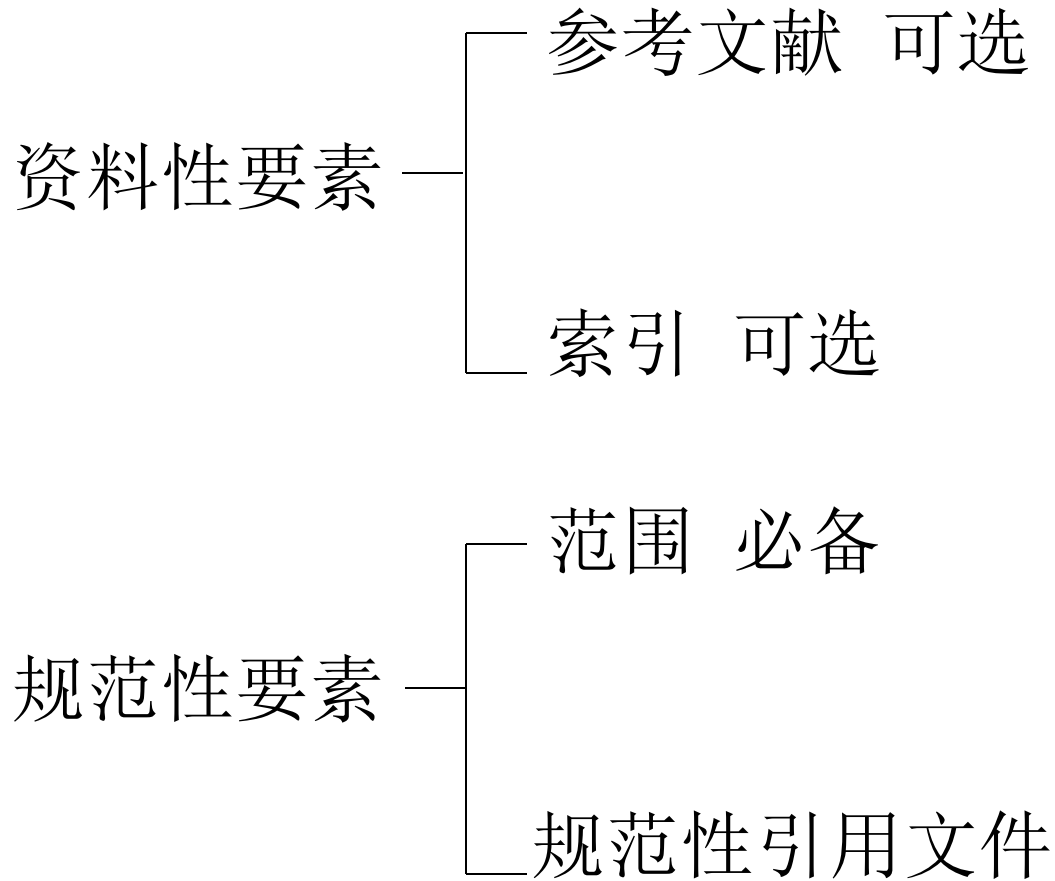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标准的结构

### 一、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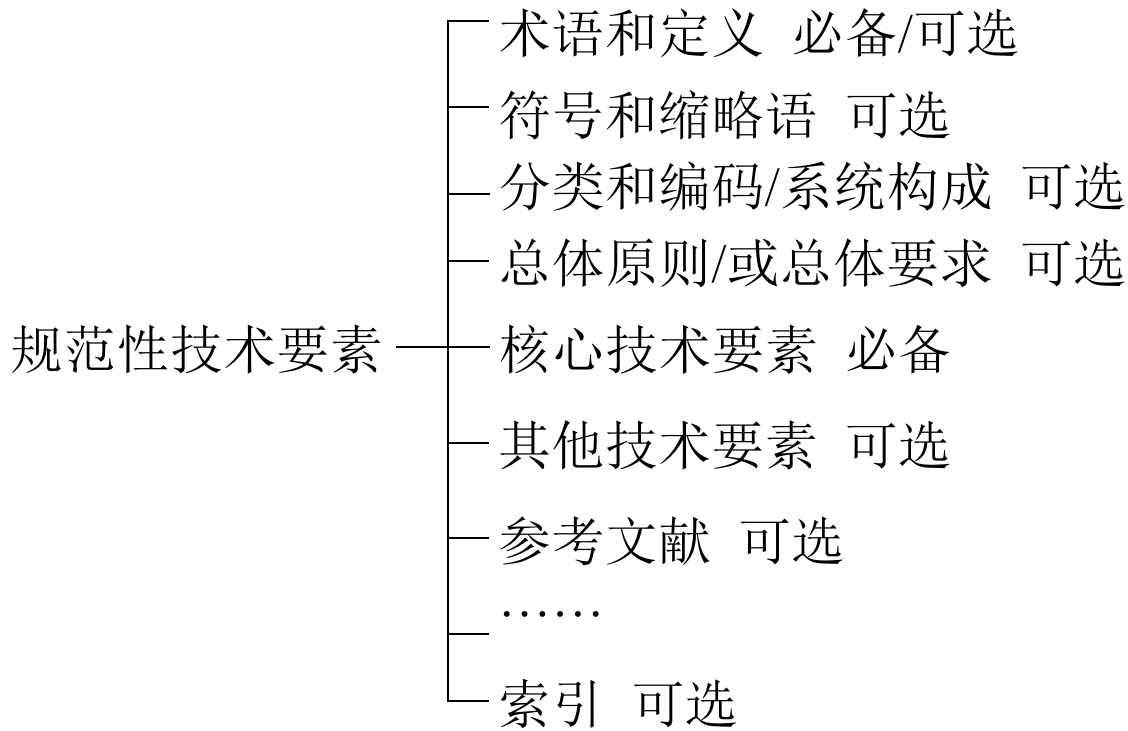


# 标准化管理





# 标准化管理



## 规范性要素选择原则

- 标准化对象原则
- 文件使用者原则
- 目的导向原则





# 标准化管理

## 二、标准层次及其名称

名 称	编号示例
部分	GB/T 1.1 1号标准第1部分
章	3
条	3.1
条	3.1.1
段	无编号
列项	—— · a)





# 标准化管理

## 层次及其名称（续）

列项	b)
	1)
	2)
	3)
附录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资料性附录）





# 标准化管理

## 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 2022年发布

第十五条 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销售、提供服务的依据。鼓励企业之间为提升产品或者服务质量联合**制定共同使用的企业标准**。

第十八条 企业联合制定的企业标准，以企业标准形式**各自**编号、发布。集团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可以统一编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治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标投标等工作中，鼓励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作为技术参考。

鼓励社会团体通过**自律公约**等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 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社会团体、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应当合法有效、真实准确。

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标准全文，主动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实施、变更以及复审情况。

社会团体应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信息。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执行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并明示是否符合或者优于推荐性标准技术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当适时更新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 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编号、名称。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的功能指标或者性能指标符合或者优于推荐性标准技术要求的，可以在产品标识或者说明书中明示。鼓励企业通过设置二维码等数据载体方式，方便公众查阅产品或者服务所对应标准的主要技术要求。





第三十六条 企业为主起草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主导起草的地方标准，可以作为认定该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据。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以及教育、科研机构等根据本单位实际，将参与标准制定、修订情况纳入个人**职称评聘**指标或者条件，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和工作考核的业绩成果。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认证认可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认证认可

- 一、认证制度
-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 三、认可制度
- 四、认证认可法律法规体系
- 五、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
- 六、检测实验室资质管理制度





# 认证认可

## 一、中国认证制度简介

认证的分类

强制性认证CCC

自愿性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

产品认证

服务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含50430）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碳中和认证
- 业务连续性认证
- 资产管理体系统认证
- 资产管理体系统认证
-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 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
- 森林认证

- 有机产品认证
- 低碳产品认证
- 绿色食品认证
-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 食品质量认证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全实木家具产品认证
- 节能环保汽车认证
- 信息安全认证
- 节能产品认证
- 饲料产品认证
- 无抗、富硒产品认证
- 人类功效学产品认证

物业服务、商品售后、绿色市场、养老服务认证、金融领域相关服务、体育服务、软件能力与成熟度评估等





# 认证认可

##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 认证认可

- 一、文件体系--法律与法规
-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组织保障体系
- 三、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 四、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基本要求
-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 认证认可

## 一、文件体系—法律与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的种类、标准的性质以及标准的实施手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认证制度、监督制度；认证机构、地方机构、生产与销售者的责任、违反的处罚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认证认可

## 规章 12项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修订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规范性文件 30项

-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式样、使用要求、制作申请与发放、监督管理
- 《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47份）
- 《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规定》
-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安排的有关规定》
- 《能源效率管理规定》发改委总局联合令2016 第35号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166号令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5号令
-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





# 认证认可

##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组织保障体系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AQSIQ）

（展开职能，国务院组成部门，产品质量的行政执法监督部门）

—制定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规章和制度

—审核、批准《目录》，并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联合发布





# 认证认可

## 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国务院授权负责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建立、组织实施并对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监督，主要具体职能：

- 拟定、调整目录并与AQSIQ共同对外发布
- 指定和发布目录内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制定并发布认证标志，确定认证证书的要求
- 指定承担认证任务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检查机构和认证标志发放机构
- 公布获证产品及相关企业名录
- 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强制性认证违法行为的查处
- 审批特殊用途产品免于强制性认证的事项
- 受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投诉、申诉





# 认证认可

## 3.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所辖区内列入〈目录〉的产品实施监督。监督的重点为：未获得认证或未加施认证标志的产品；假冒、伪造认证标志的产品以及消费者投诉的产品。严禁未获得认证的〈目录〉内产品进入本辖区；
-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查处的对象主要是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的《目录》内产品的生产者、经销商、进口商。视具体违法情况，按《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罚则的规定予以处理；
- 对于监督检查和查处过程中发现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检查机构和认证人员违规或违法行为的报CNCA，由CNCA全权负责查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配合，涉及经济处罚的根据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相应省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执行。





# 认证认可

## 4. 指定认证机构（由CNCA指定）

### ——产品强制性认证工作实施的主体

- 按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实施具体产品的强制性认证活动；
- 向获证产品及相关企业颁发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对获证产品及相关生产厂进行跟踪检查
- 暂停、注销和撤消认证证书
- 处理有关方面对认证产品及认证申请人的投诉、申诉。

为认证机构提供服务的由CNCA指定的检测、检查机构接受认证机构的委托为其提供认证产品的检测报告、认证产品生产厂的工厂审查报告。

认证机构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负责。（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对生产、进口和销售的产品负责，不得因产品获得认证而转移相应责任。）





# 认证认可

## 5. 指定认证标志发放和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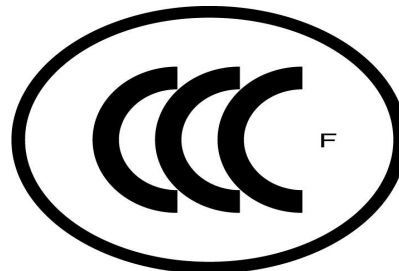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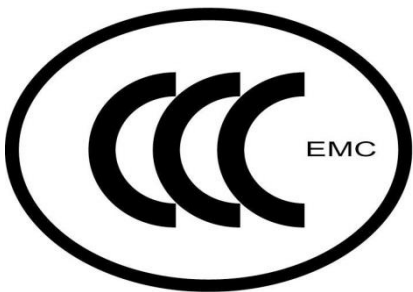
为便于市场监督，避免假冒，由CNCA指定的机构统一发放和管理认证标志，具体任务：

- 根据企业提供的认证证书，发放认证标志
-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于非标准规格的认证标志以及模压等其他方式使用的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进行核准
- 为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执法所需的信息



## 三、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 1、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CCC标志样式





# 认证认可

- 2、名称与简称
- 3、性质：政府拥有，授权使用（认证证书持有者和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检查机构）。是《目录》内产品市场准入标志
- 4、适用的产品范围：获准指定机构认证的《目录》内的产品。其他产品不得使用3C标志。确保3C标志的使用不给企业、相关产品或认证机构等带来例外的商业利益。





# 认证认可

5.标志规格: 标准规格与非标准规格

6.标志的颜色: 黑色 白背景

7.标志的使用方式: 粘贴

印刷

特殊使用: CCC

位置: 产品本体或最小包装





# 认证认可

## 8、原标志的处置

- 过渡期结束后停止使用。任何方面将不得使用该认证标志或转为他用。
- 原获长城标志的且未在《目录》内的产品，由原发证机构换发新的自愿性认证证书并使用新的认证标志。届时有关方面将通知获证企业。





# 认证认可

## 四、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基本要求

### 1、调整对象/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范围

- 人体健康和安全
- 动植物生命安全
- 环境保护
- 防止欺诈行为
- 国家安全

### 2、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的准则

- “一证”通的原则
- “四个统一”的原则
- 有利于消除技术壁垒，便利进出口贸易





# 认证认可

## 3、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核心要求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厂前加施标志；境外进口产品：进口前加施标志。





# 认证认可

## 4、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可选择的认证模式

以下一种或多种的组合（自我声明是发展方向，依赖法律的健全与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

--设计鉴定

--型式试验

--制造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获得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 认证认可

## 5、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实施规则

—基本要求（ISO/IEC指南28，《规定》第十一条（范围、对应的标准要求认证模式、申请单元、抽样及送样、检测、工厂审查、证书有效期要求、标志、监督）

## 6、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程序

- 1) 认证申请和受理
- 2) 样品试验
- 3) 初始工厂审查
- 4)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
- 5) 获得认证后的监督





# 认证认可

## 6.1 申请

关于申请人自由选择认证机构进行申请的问题？

认监委2020年22号公告已经指定了38家认证机构具体承担强制性认证任务，并对各机构的业务范围进行了指定。申请人根据产品类别向相应的指定认证机构申请。对于业务范围存在交叉的产品，企业可以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 . 认证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

委托人：受申请人委托

提交申请书、技术资料、样品

交纳认证费用

受理认证申请，每一申请单元为一份申请





# 认证认可

## 6.2 型式试验

- 送（抽）样原则
- 送（抽）样数量
- 检测标准和/或技术要求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现有认证指定实验室 243家

通用规则 8个

产品规则 十七类 103种





# 认证认可

## 6.3 工厂审查

已获ISO9001 认证的企业不可以免除工厂审查，但可适当简化审查内容。

###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 产品一致性（铭牌、产品结构、关键件）
- 见证试验（必要时）
- 审查时间（时机）





# 认证认可

## 6.4 结果评价与批准

- 评价样品试验、工厂审查结果
- 颁发认证证书（统一的式样）

—认证时限：原则上不超过90天



## 6.5 获证后的监督

- 对生产厂监督频次
- 对生产厂监督内容：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抽取样品送检测机构（必要时）
- 抽样测试（必要时，从生产厂、市场抽样）
- 证书的保持、暂停、注销、撤消





# 认证认可

## 7、有关方面的义务

### 7.1 申请人的义务

- 1) 按规定提交申请及相关文件
- 2) 对认证做出安排
- 3) 缴纳费用





# 认证认可

## 7.2 生产者 销售者 进口商的义务

- 1) 提供实施认证的必要条件
- 2) 保证获证产品持续满足规则要求
- 3) 保证销售、进口的产品为获证产品
- 4) 按规定加施标志
- 5) 不得利用认证误导消费者
- 6) 不转让、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7) 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 认证认可

## 7.3 指定的认证机构和为其服务的检测机构的义务

- 1) 按规定实施认证
- 2) 对认证结果负责
- 3)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保守认证申请人和认证产品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 5) 不得从事认证产品的开发和咨询服务





# 认证认可

##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 3C认证可全部或部分承认的证书和报告

- 1) CCIB证书和CQC颁发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2) CCEE颁发的认证证书
- 3) CEMC颁发的EMC认证证书
- 4)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消防、轮胎、玻璃、乳胶、农机）
- 5) CNCA授权的认证机构颁发的ISO9000与QS9000认证证书
- 6) IECEE-CB体系成员机构颁发的CB证书
- 7) 双边协议规定的检测和工厂审查结果的承认





# 认证认可

符合下列条件的产品免于办理强制性认证：

- 1) 为科研、测试需要进口和生产的產品
- 2) 为完成品全数出口为目的，进料或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生产的產品
- 3) 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需要进口的另部件
- 4) 为最终用户提供的维修用另部件，以及为已经停产的產品提供的维修另部件
- 5) 用于特殊用途而少量生产或进口的產品
- 6) 根据外贸合同，专门销往国外的產品
- 7) 其他特殊情况的产品





# 认证认可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部件是否必须获得3C认证：

—单独进口、销售的必须认证

—随整机出厂、进口时

- 若整机为非目录内产品：可不申请认证

- 若整机为目录内产品：随整机检测

—随整机检测的零部件，如果已获3C认证，不再对该零部件进行重复检测。





# 认证认可

##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与其他评价制度之间的关系：

### 1)生产许可证制度

对属于生产许可证目录，又列入第一批强制性产品目录内的产品，除低压电器和信息技术设备外，其他产品不再实施生产许可证。这两类暂时实行两种制度并存，生产认可证到期后过渡到强制性产品认证。在过渡期内，检验标准一致的，认可生产许可证的检验结果；检验标准不一致的，认可相同的项目，其他缺什么项目，补什么项目。

。



## 2) 计量器具法定检验制度

对电子计价器、心电图机、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3种计量器具，实行两种制度并存。强制性产品认证主要是保证计量器具的安全性能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计量检定主要是保证量值的准确可靠。根据计量器具强检目录，3种计量器具仍实行强制检定，但检定内容不与认证内容重复。



# 认证认可

## 3) 医疗器械注册制度

安全与EMC认证由国家认监委负责实施，医疗器械注册制度的其他要求，如临床验证工作由药监局负责，不搞重复检测。



#### 4) 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制度

安全与EMC认证由国家认监委负责实施，入网性能由信息产品部负责。入网许可证承认3C认证结果，补充入网许可证性能检测即可，不搞重复检测。使用一个综合性标志，反映安全、EMC和入网性能均符合规定要求。





# 认证认可

5) 国家监督抽查制度

6) 民用商品海关验证制度

7)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不再实施出口质量认可证制度。





# 认可制度





# 认证认可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英文缩写为：CNAS）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 认证认可

## 认可的定义：

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审核、评审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 认证认可

## 认可的程序

- 1、公布认可准则和相关认可信息
- 2、受理认可申请
- 3、实施评审的准备
- 4、实施文件和记录的审查
- 5、实施现场评审，包括办公室评审和  
见证评审





# 认证认可

## 认可的程序

- 6、分析评审发现和撰写评审报告
- 7、做出认可决定和授予认可
- 8、必要时，对认可决定的申诉
- 9、实施认可后的监督和复评
- 10、需要时，扩大认可业务范围
- 11、必要时，暂停、撤消或缩小认可资格





# 认证认可

## 认可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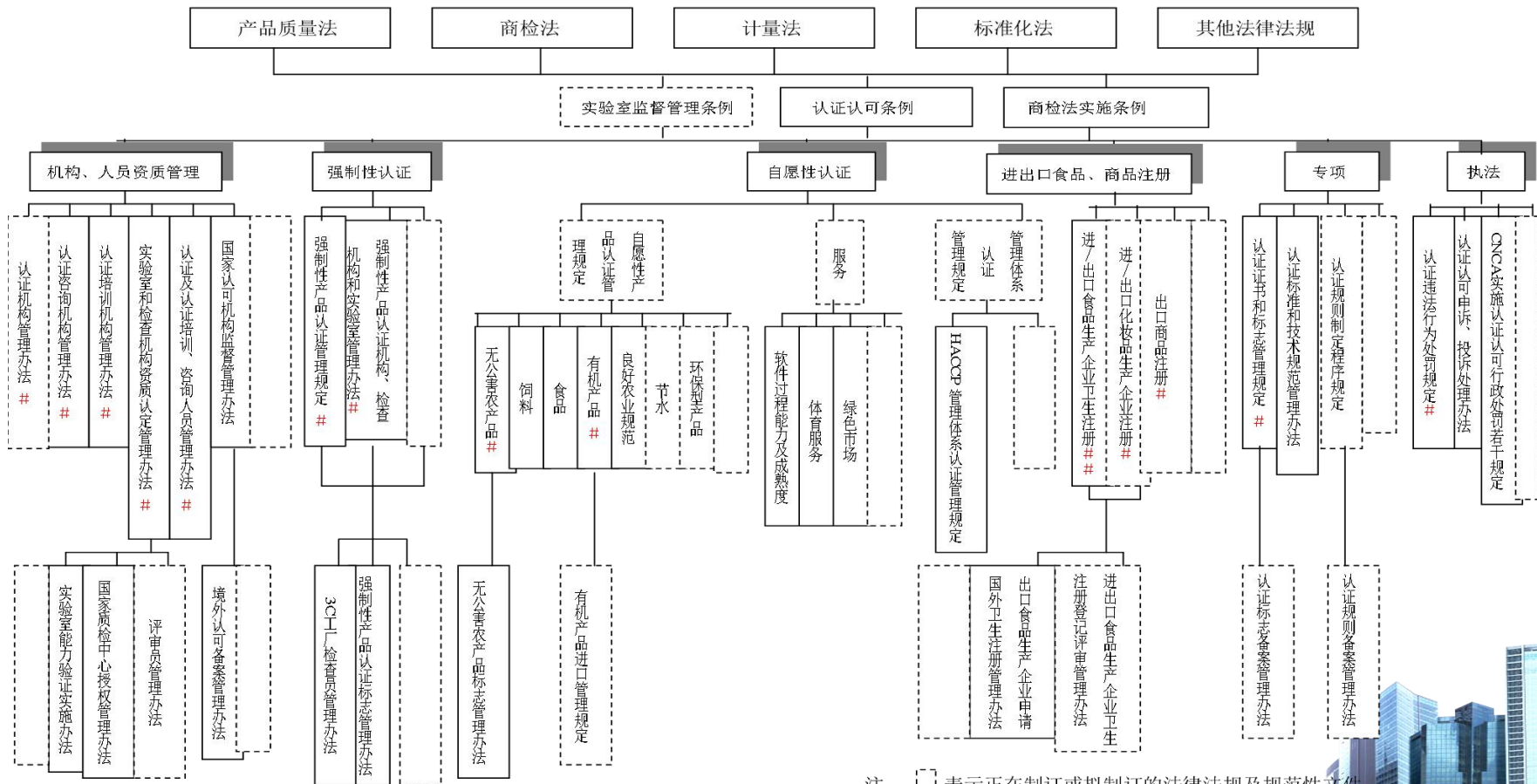
- 只有获得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才能使用
- 只能在认可范围内的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
- 只在认可范围明确覆盖的认证机构场所使用认可标志
- 一旦被暂停或撤消认可，应立即停止一切引用认可资格的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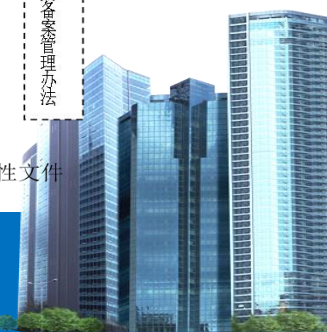


# 认证认可

## 认证认可法律法规体系基本框架



注：□表示正在制订或拟制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表示质检总局颁布的部门规章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系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系

## 五、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系

《认证认可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

- √ 监督管理的主体——国家认监委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监督管理的对象——从事认证认可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 √ 监督管理的主要事项——认证认可市场准入管理、认证认可活动监督管理  
认证认可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等
- √ 监督管理工作体制——统一和分级负责的认证行政监管机构体系
- √ 目前已建立“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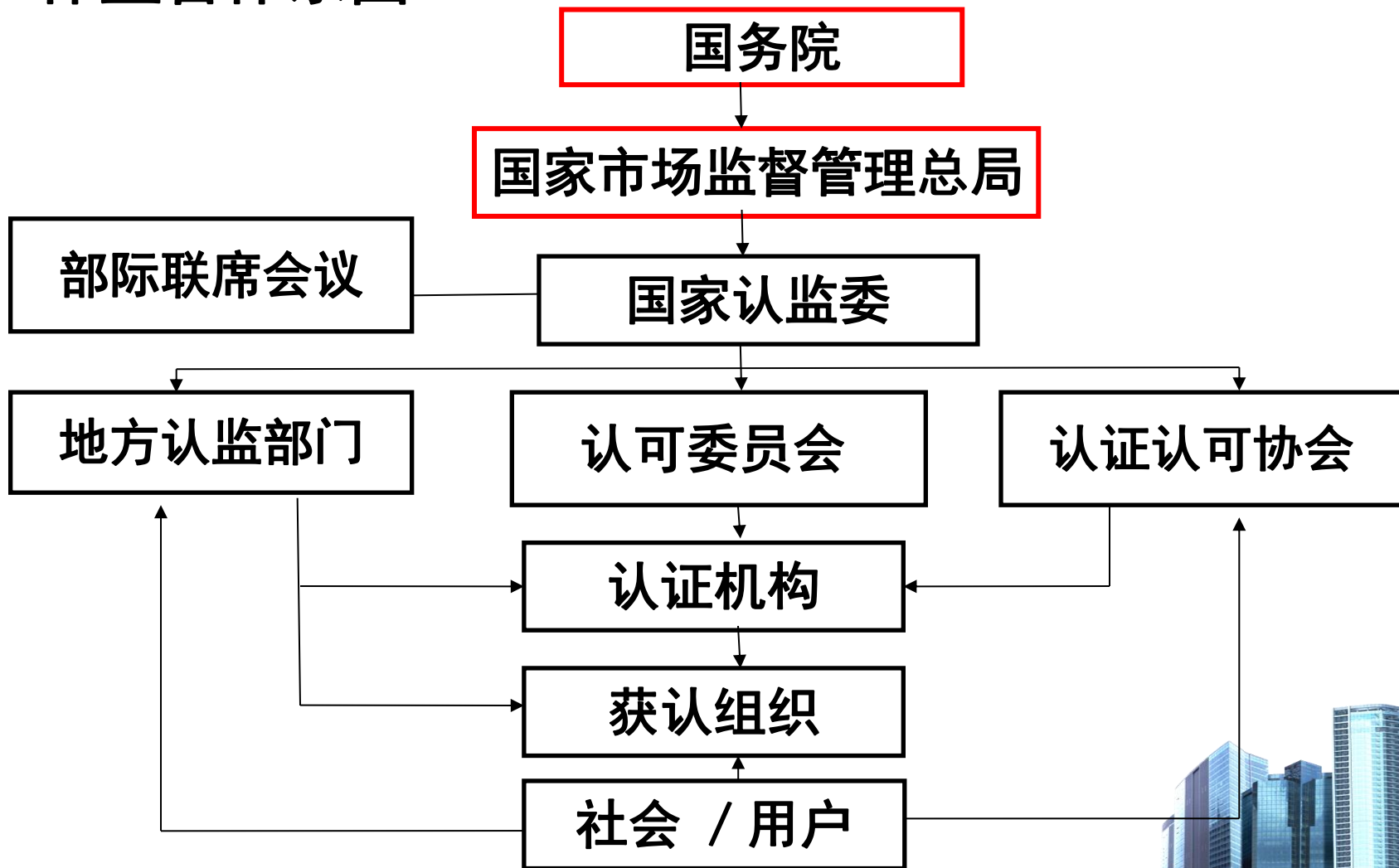
五位一体的监督体系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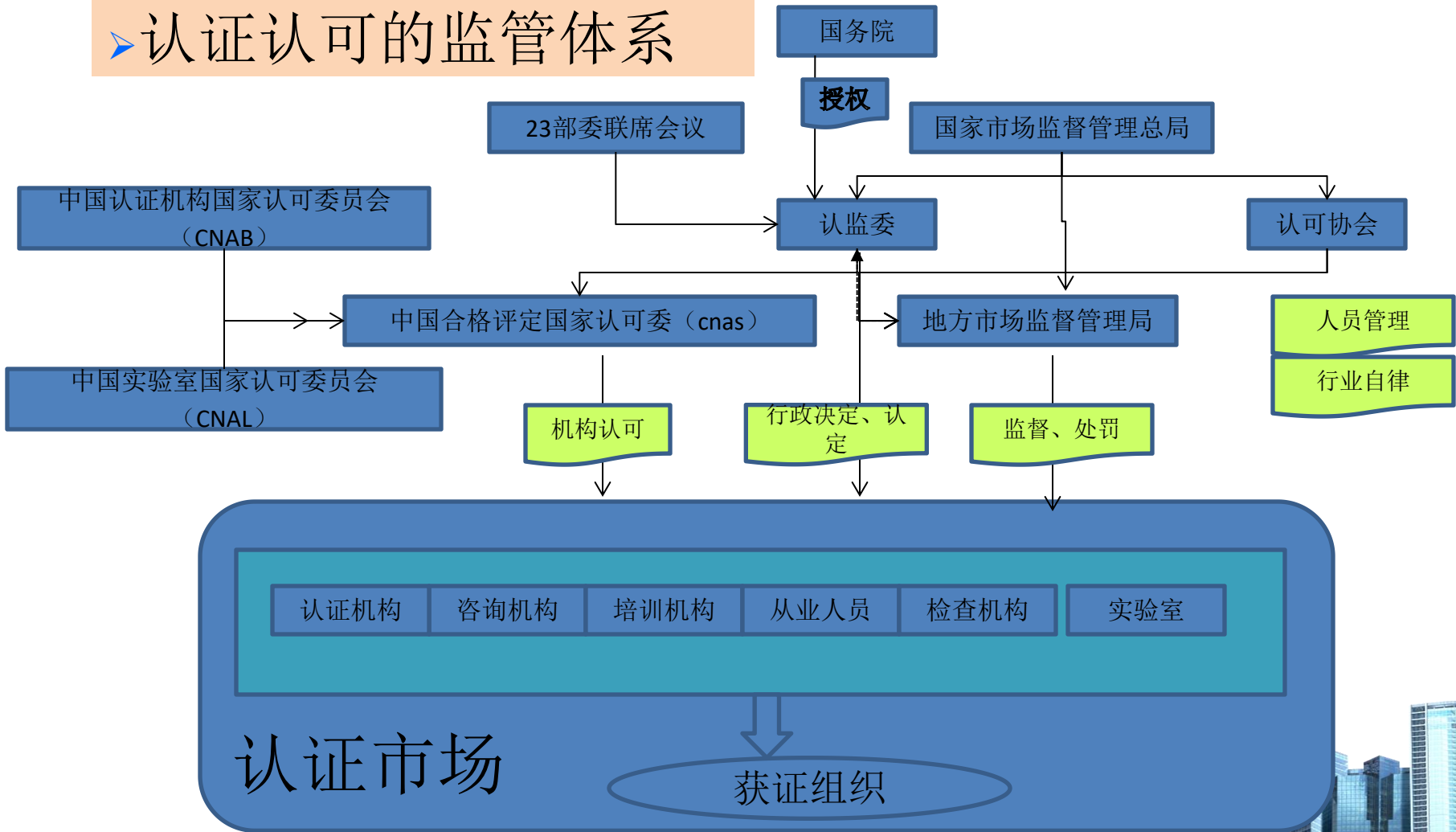
## 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图：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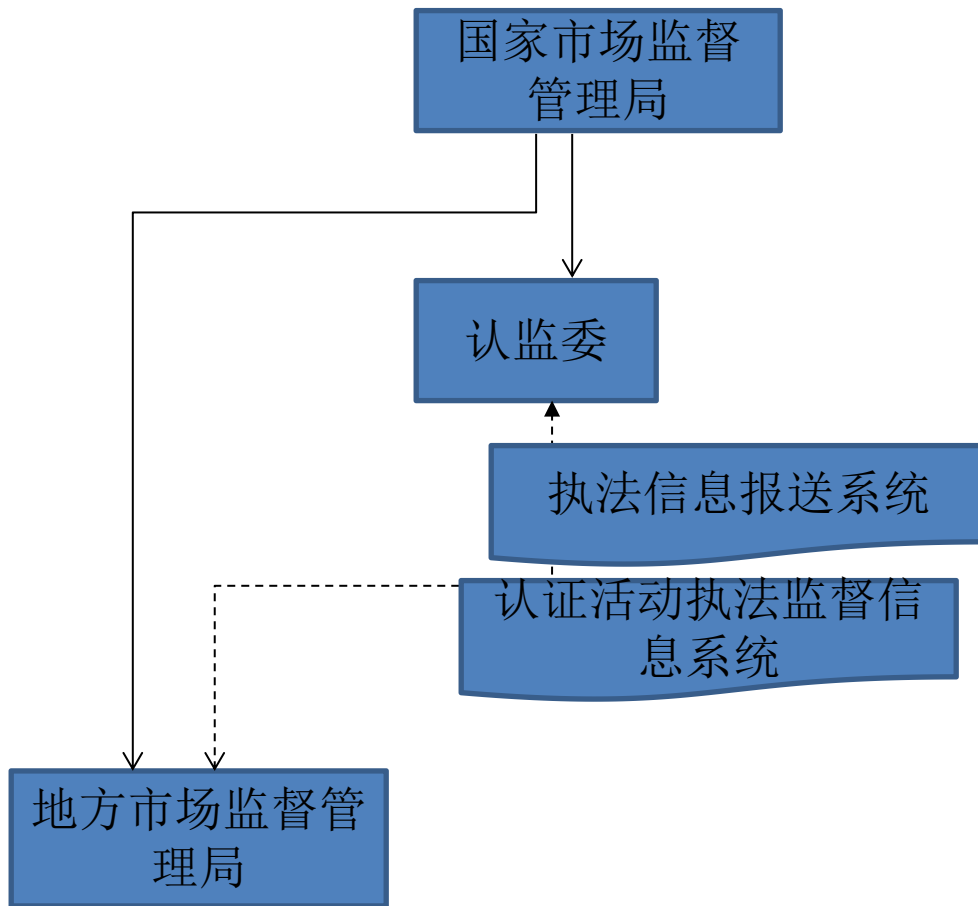
## 认证认可的监管体系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系

## 认证认可的监管体系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系

## ▶ 认证认可的监管体系

### （一）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分工（1）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除了负责对本系统认证机构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的监督外，还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其他认证机构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外资机构除外）的监督。

2、生产领域中实施出口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出口商品分类管理和根据政府间协定实施产品认证的出口加工企业，由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执法监督。其他生产领域的强制性认证工作，由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执法监督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系

## ▶ 认证认可的监管体系

### (一)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分工 (2)

3、对认证产品日常的市场监督和检查工作，由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地方政府授予的职责进行。专项的认证市场监督和检查工作，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统一部署进行。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校准、检测、检定、检查机构及实验室的资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系

## ▶ 认证认可的监管体系

《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国家对认证认可工作实行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下，各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系

认证行政执法监管方式：（以管理体系认证为例）

- 行政许可
- 获证组织认证有效性监督检查
- 认证档案稽查
- 认证满意度调查
- 认证认可义务监督员制度
- 投诉案件调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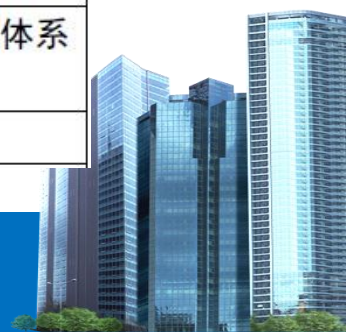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系

常见的管理体系认证制度具体分类及主要认证依据见下表

序号	认证领域	主要认证依据	
1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建筑施工行业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汽车行业	IATF 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电讯业	TL9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手册
		医疗器械	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国际铁路行业	ISO/TS 22163:2017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	QC 08000:2017 电子电器产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2	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GB/T 22080-201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系

常见的管理体系认证制度具体分类及主要认证依据见下表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GB/T 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7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GB/T 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8	乳制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控制	GB/T 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乳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GB 1269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9	乳制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	GB 1269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10	测量管理体系	GB/T 19022-2003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11	能源管理体系	GB/T 23331-2012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1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 33251-2016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 33250-2016 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63号文）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七章  
五十条**

第一章 总则（共七条）

第二章 资质认定条件和程序（共八条）

第三章 技术评审管理（共六条）

第四章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共十一条）

第五章 监督管理（共八条）

第六章 法律责任（共七条）

第七章 附则（共三条）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

- （一）为**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三）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四）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以及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属于副部级事业单位。还有标准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认监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以及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式样**，并予以公布。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国家认监委**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四)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 (五)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 (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见评审工作程序

（一）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或者省级资质认定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它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

（四）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6年**。

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自我声明和分类监管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或者现场评审**的方式，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分类监管文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资质认定证书内容包括：发证机关、获证机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证书编号、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由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的英文缩写CMA形成的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式样如下：

**第十四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简化技术**评审程序**、缩短技术评审时。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技术评审需要和专业要求，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实施技术评审。

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现场技术评审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与技术评审内容相适应的**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并确定评审组组长。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参加技术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组应当严格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开展技术评审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技术评审结论。**时效要求**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审组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审项目应当判定为**不合格**。

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评审员专业技能培训、考核、使用和监督制度。

**第二十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资质认定部门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开展技术评审的，应当对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及其组织的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省局派，500多人。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审员在评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告诫、暂停或者取消**其从事技术评审活动的处理：

- （一）未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实施技术评审的；
- （二）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从事咨询又从事技术评审**的；
- （三）与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利害关系或者其评审可能对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的；
- （四）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
- （五）向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技术评审结论的。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第二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能力要求。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第三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

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专业领域风险程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认可机构认可以及监督检查、举报投诉等情况，建立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以保证**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参加有关政府部门、国际组织、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开展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第三十六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并注明资质认定证书状态。

国家认监委应当建立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信息查询平台，以便社会查询和监督。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等内容的**年度报告**，以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公布其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的自我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监督管理需要，就有关事项**询问**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给予**告诫**。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办理 **注销** 手续：

- （一）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依法不予延续批准的；
- （二）检验检测机构**依法终止**的；
- （三）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对检验检测机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或者资质认定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 （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
-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如环境条件**
-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 （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
- （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 （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第四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 （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
- （四）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

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四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从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资质认定收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6年2月21日**发布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